

**【關注傷殘津貼聯席】**

就

**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的會議  
之補充意見**

因應社署在回應文件 CB(2)606/05-06(04)內【甲項，第 6 點】及【丙項，第 9 點】內容，本聯席作以下之補充意見：

現時生活於非綜援家庭之嚴重殘疾學童，因為同住之家人選擇自食其力，不想全家坐著等政府養，而靠父親外出工作的入息加一份傷殘津貼生活之家庭，平常日子已捉襟見肘了！但遇上該殘疾學童要經常留院時，不奢求社署作特別支援，出院後還要節衣縮食退款社署，試問何來雙重福利！簡直雙重打擊！

為父母者絕對願意照顧該殘疾子女，亦並非埋怨該殘疾子女連累家人！但閱畢社署回應文件後，頓時感到百感交集！

畢竟！社署確實為嚴重殘疾人士，預備各樣支援、津貼及免費醫療。

但究竟同住之家人有工作，是否等如連累該殘疾人士？失去了社署為他們所預備之各樣支援、津貼及免費醫療！以致全家人一起捱窮日子！

究竟辛勤工作養活家人！是對？是錯？

**本聯席建議：**

因現時成年才可申領獨立綜援，所以希望將來這群與家人同住之嚴重殘疾學童，納入可申領獨立綜援資格內，使他們不會因為家人不欲申領綜援，而失去社署為他們所預備之一切支援！

2005 年 12 月 11 日